

## 附件 1

# 天津市品牌连锁便利店建设参考标准

为推动我市零售连锁业态发展，提升便民服务水平，促进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按照“六统一”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天津市品牌连锁便利店建设参考标准》，供参照执行。

### 一、品牌连锁便利店标准及作用

品牌连锁便利店是指统一形象标识、统一门店管理、统一设施配置、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商品采购、统一物流配送，以直营和加盟方式开展经营的以经营食品和日用品为主的小型零售店。同一品牌连锁便利门店应在 20 个以上，便利店应发挥服务民生和促进消费的作用。

### 二、便利店门店的选址

品牌便利店门店选址应在商业区（商业街区）、居民社区、医院、学校、商务楼宇、办公园区等工作生活区域；火车站、汽车站、地铁站、飞机场等人流量大、客流相对稳定的区域。各品牌门店根据自己的经营定位选择合适的地段，门店辐射半径在 100 至 500 米为宜。

### 三、门店面积

每个连锁便利店建筑面积通常为 30—350 平方米（以租

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为准)。

#### **四、便利店商品类别**

商品结构主要有食品(即食食品、方便食品、生鲜食品)、饮品(预包装食品、自助机制饮品、现场调制饮品、酒类饮品等)、日杂百货(日常消耗品、生活用品、保健用品、家庭用品、学生用品等);文化出版物(图书、音像制品、报刊杂志等)、常见乙类非处方药和二类医疗器械、烟草等。

#### **五、时间及服务项目**

每天营业时长通常为 14 小时至 24 小时,鼓励便利店企业 24 小时全时营业。便利店可视情况搭载以下服务项目:1、用餐服务。提供微波炉、万能蒸烤箱等食品加热设备,设置简约化的用餐休息区域;2、自助服务。提供自助咖啡机、自助结账机等自助设备和无接触服务。3、代收代缴服务。包括生活缴费(煤气费、水电费、暖气费、有线电视费等)、票务(火车票、交通卡、飞机票等)、洗衣代收、快递存取等。4、信息服务。如家政养老服务信息、传真复印、照片冲洗等。5、商品预订服务。包括生鲜、鲜花、蛋糕等商品预订;6、无现金支付;7、店内全覆盖的 WIFI 服务。

#### **六、商品质量要求**

便利店应对商品进行索证索票,商品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and 检验要求,商品信息完整清晰,外观整洁、无破损、无污染。便利店应提供相关保温、加热、冷藏、冷冻等设备,

确保相关商品符合售卖温度要求。鼓励便利店应用鲜度管理系统、商品二维码等技术手段保障食品安全。不得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商品，严禁三无产品进入门店销售。

### **七、完善配送服务**

便利店可通过自建配送体系或依托第三方配送平台提供外卖服务、无接触配送，鼓励品牌便利店自建配送体系。

### **八、设施设备配置**

品牌便利店内应配备必要的经营设施，消防设施、冷链设施（冷藏柜、冷藏箱）。

### **九、经营模式创新**

鼓励便利店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运用短信、微信、APP、等方式提供会员服务，实施精准营销，支持便利店不断增加新的服务功能和设备设施。

### **十、店铺管理**

门店相关执照和经营许可齐全，并在显著位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